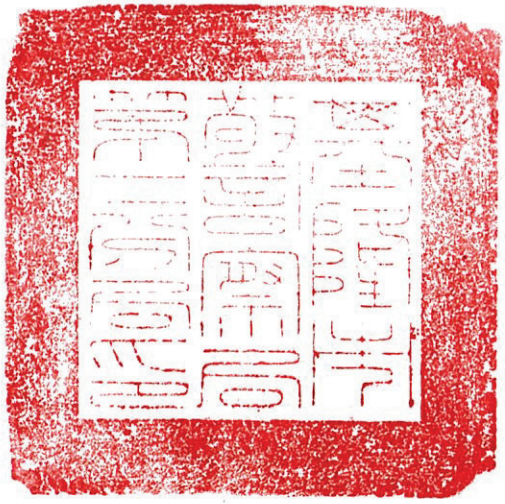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警二分五字第1150261148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無法送達清冊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二、本分局114年7至12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共計34件，受處分人葉O德、楊O山、羅O翔、許O諒、涂O謙、戴O見、張O菁、陳O雄、陳O貴、黃O中、方O宗、黃O娟、林O芳、鄭O安、MISS KANOKON、鍾O芳、KONYONG、陳O賢、張O德、林O彥、邵O興、曾O鴻、李O君、陳O暉（4件）、鄭O源、吳O利、高O潔、蔡O仁、施O香、卓O暉、劉O邦等31人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受處分人未居住戶籍地且遷移不明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基警二分五交裁字第R2SC30044、RY0A01309、RY0B50250、RY0A01439、RY0A01480、RY0B50296、RY0C00007、R2RB80107、

R2UA10294、R2QB50495、R2QB70096、R2UB10047、R2RB60099、R2QA41107、R2WB10159、R2UB20076、R2WA20113、R2RC50048、R2RC50055、R2WA00118、R2WA80049、R2QB90112、R2VB90045、R2SC40034、R2SA40075、R2SB60022、R2SC70007、R2SC50006、R2QA41164、R2SA30136、R2PC40001、R2SA40084、R2RC40049、R2PB50180號）由本分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公告自張貼日起逾2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；請於期限內依規至本分局領取並辦繳納手續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裝

訂

線

分局長 壹 賓 賢